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黄博

联系方式：18601770838

乙方（供方）：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润国际社区 A 区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胡爱华

联系电话：13851559945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G2026-0012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无人机创新应用实训室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构建无人机创新应用实训室，涵盖装调检修与驾驶员等级认定、视觉避障、飞控开发、室内编队、嵌入式与 AI 开发、无人值守巡检等模块，整体配置满足职业本科层次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教学、实训、认定、竞赛与科研需求，技术路线贴合行业发展，预算合理，实用性强，响应了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和专业群对复合型低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人才的迫切需求。

（二）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无人机飞行平台	蓝鲸 LJ-ZTJX01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套	6,500	162,500
2	云台相机	阿木 P450 成都铂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0,000	70,000

3	无人机飞控开发系统	蓝鲸 LJ-FCB01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套	12,000	180,000
4	飞行表演套装	高巨 FYLO Mini 深圳市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	150,000
5	智能飞行器	大疆 FC1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	120,000
6	航拍无人机	蓝鲸 LINE15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套	10,000	10,000
7	航拍无人机装配（学生）	蓝鲸 LJ-ZD680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套	9,700	38,800
8	图形开发套件	蓝鲸定制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套	600	30,000
9	无人机机场	大疆机场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46,000	146,000
10	无人机机载建模	蓝鲸 NUC15 ProPlus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套	15,000	15,000
11	飞行器平台	蓝鲸 LINE1-PT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套	68,000	68,000
12	无人机算力盒子	蓝鲸 LJ-Pi5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套	900	2,7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玖拾玖万叁仟元（¥993,000.00）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三）合同总金额：￥9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端口接入费、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费用。

（四）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能正常运行

（五）交货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

二、付款步骤

（一）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 5%即￥4965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若有）

C、履约验收报告单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标准与检验

如采购项目中含有编写的操作手册、指导书等类纸质材料或录制的音频视频材料，在项目验收前，该类纸质或音频视频材料需由本院部总支书记和校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满足各采购项技术指标及要求。

（二）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三）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四）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五）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一）质保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5年，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在48小时内提供同样功能的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提供配套软件更新和设备程序更新。

（三）人员培训要求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包括软硬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乙方为甲方至少提供10次以上人员培训。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

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法

（一）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6日